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0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俞曉祥

債 務 人 廖長聖

王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廖長聖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萬貳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對債務人廖長聖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美玉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廖長聖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陸萬參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廖長聖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美玉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9 庸另行聲請。